附件4

新郑市招聘教师诚信承诺书

**我承诺：**

**我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，若与拟聘用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以及提供虚假材料，自愿接受取消本人此次考试、聘用资格，造成的其他后果由我本人承担。**

**健康体温监测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身份证号** |  |
| **是否为境外或疫情多发地返乡人员** | 是/否 | **若是，是否隔离观察14天** | 是/否 |
| **有无发热（≥37.3°）、干咳、胸闷等不适症状** | 有/无 |
|  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疫情防控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履行报告责任，不得隐瞒、缓报、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、缓报、谎报，造成一定后果的，将依法追究报告人责任。为了确保每名考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我本人做出以下保证和承诺：****1、近14天内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。****2、近14天内没有发热、持续干咳症状；****3、14天内家庭成员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；****4、近14天没有与确诊的新冠肺炎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有接触史；****5、近14天内没有与发热患者有过密切接触；** |
| **本人体温是否正常** | 是/否 |

 承诺人：

 2022年 月 日